附件

清流县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收费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（库），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特征停车场（库）收费	县总医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：停放时间在30分钟内免费；1小时内2元/辆；1小时至4小时内3元/辆；4小时后每1小时加收1元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/辆；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10元/辆。	清发改〔2023〕7号	县人民政府	县卫建局	否	否	否	
		路内停车泊位	城区主干道：2小时（含）以内2元/辆，2小时以上每超过1小时加收1元（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算），每日连续停放24小时封顶10元/辆；停放时间在30分钟以内（含）免费，20:00—次日8:00(仅限路内停车泊位)免费。	清发改〔2021〕103号		县城市建设综合服务中心				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居民污水处理费	0.85元/吨	清价〔2016〕27号	县人民政府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否	否	否	
		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1.2元/吨				是	否	否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收费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）	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9元/户/月	清政价〔2008〕62号	县人民政府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否	否	否	
	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国家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等按3元/人/月； 营业性场所：饮食业、娱乐及服务业、商业网点、综合市场等按面积计征，面积在35㎡以内的按20元/户/月计征；面积35㎡以上的，超出部分按每平方米0.50元/月计征；废品收购站、车辆维修店按1元/㎡/月计征；旅店业按5元/床位/月计征；综合市场内摊点按10元/摊点/月计征；早夜市、流动摊点按1-2元/日计征；车站、停车场按0.35元/㎡/月计征； 营运车辆：货运车辆2元/吨/月；客运车辆：小轿车、面的、出租车按5元/辆/月计征；中巴车按10元/辆/月计征；大巴、大客车按15元/辆/月计征；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建筑垃圾按建筑面积1元/㎡一次性征收。			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保障性住房物业收费	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	暂未核定		县人民政府	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否	否	否	

注：上述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，更新时间截止到2026年底。